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

高龄津贴办事指南

 一、补贴名称：高龄津贴

 二、政策依据

《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渡民发﹝2020﹞66号）

三、补贴对象

具有大渡口区户籍、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自愿申请的老年人。

 四、办理补贴内容和标准

发放标准：80-89周岁的老年人25元/月/人；90-99周岁的老年人100元/月/人；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300元/月/人。

发放时间：80-89周岁高龄津贴每年发放一次，于10月份一次性发放全年（上一年10月至今年9月）的高龄津贴；90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每年发放两次，于6月底和12月底之前发放到位。

发放终止：高龄津贴从年满上述周岁当月起始发放（年满周岁当月未申报的从申报审批当月开始），到死亡后次月终止。户口迁出的，从户口迁出后次月终止；户口迁入的，从户口迁入后次月开始。从2020年7月1日起，对滞后申报的高龄老年人，可从其申报当年符合发放条件的月份起计算补发月份，补发的总月份最长不超过一年。除去世前已提交申请外，已去世的高龄老年人不再补发。高龄老年人的年龄界定以户籍记录的出生日期为准计算。

1. 补贴方式

高龄津贴采取银行打卡方式进行发放，如当事人去世或者因故无法办理银行卡，采取现金形式进行发放。

 六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大渡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领取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和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因病失去行动能力的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可以由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或者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，但需提供能证明相互关系的法定证件，如户口本、结婚证等。

 七、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社区初审；

（三）街道审核；

（四） 区民政局审核、汇总；

（五）津贴发放。

 八、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结

 九、办理时间、地点：

**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30，下午14:00-18:00（节假日除外）；**

**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。**

十、咨询电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上班时间****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** |
| 茄子溪街道民社办 | 023-68550626 | 上午：09:00-12:30下午：14:00-18:00 |
| 茄子溪街道刘家坝社区 | 023-68889109 |
| 茄子溪街道伏牛溪社区 | 023-68889956 |
| 茄子溪街道陈家坝茄子溪街道滨江社区 | 023-68912576 |
| 茄子溪街道新港社区 | 023-68901226 |
| 茄子溪街道惠丰社区 | 023-68553166 |
| 茄子溪街道兴盛社区 | 023-68541848 |
| 茄子溪街道园林社区 | 023-68955298 |
| 茄子溪街道永丰社区 | 023-68955298 |
| 茄子溪街道江州社区 | 023-68938626 |
| 茄子溪街道桥口社区 | 023-68915616 |